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焦点 JLC3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0
-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 年 7 月 8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28.15 万份，行权价格：29.04 元/股；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45 人
- 7、股票期权有效期：48 个月
-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对应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焦点科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5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 年 7 月 8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28.15 万份，行权价格：29.04 元/股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45 人
-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全部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权日股 本总额的比例
黄良发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30.00	1.96%	0.09%
顾军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1.63%	0.08%
迟梦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1.63%	0.08%
成俊杰	高级副总裁	20.00	1.31%	0.06%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141 人）		1,128.15	73.62%	3.56%
预留		304.25	19.85%	0.96%
合计		1,532.40	100.00%	4.8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7、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激励份额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3人调整为1,14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不作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232.40万份调整为1,228.1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300.00万份调整为304.25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焦点 JLC3
- 2、期权代码：037910
- 3、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5 年至 2028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5,103.35	6,035.38	11,444.98	5,622.53	2,000.46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